

邵东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邵建[消]罚决字〔2023〕第 028 号

当事人（单位）：邵阳恒建瑞通置业有限公司

法 人 代 表：周建设

地址：邵东市宋家塘街道金龙路与雷祖路交汇处

你（单位）位于邵东市希望大道和景秀路路口的“金泉华府”未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消防验收，擅自投入使用行为，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本机关于 2023 年 11 月 29 日立案调查。

经调查该项目未经消防验收擅自投入使用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三条第一款，上述事实，由以下证据证实：

证据一：邵东市金泉华府项工程部长王飞朋、办公室负责人梅菲菲的询问笔录各 1 份，证明该场所未经消防验收擅自施工。

证据二：现场照片四张，证明该场所未经消防验收擅自投入使用；

2022 年 12 月 8 日，本机关依法向你（单位）送达了《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告知你（单位）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内容，并告知你（单位）依法享有的权利。你（单位）在规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以

及听证要求。

本机关认为，你（单位）未经消防验收擅自投入使用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五十八条第三款的规定，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责令停止使用，并罚款人民币叁万伍仟元整（¥35000 元）。

上述罚款，你（单位）应当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持本决定书，到指定银行——邵东市财政局国库管理非税收入汇缴结算户“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邵东支行”（账号 43001540065052500525）缴纳。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本机关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邵东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依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

邵东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3 年 12 月 16 日

联系人：陈保京、隆永红 联系地址：邵东市竹岭路四号

联系电话：0739—2721625 邮政编码：422800

注：本决定书一式三份，被处罚人和执行单位各一份，一份附卷。

邵东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邵建[消]罚决字〔2023〕第 032 号

当事人（单位）：大鹏智力扑克竞技俱乐部

法 人 代 表：彭龙军

地址：邵东市金龙大道 148 号华天假日酒店六楼

你（单位）位于邵东市金龙大道 148 号华天假日酒店六楼“大鹏智力扑克竞技俱乐部”未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消防验收，擅自投入使用的行为，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本机关于 2023 年 12 月 6 日立案调查。

经调查该项目未经消防验收擅自投入使用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三条第一款，上述事实，由以下证据证实：

证据一：邵东市大鹏智力扑克竞技俱乐部法人代表彭龙军、现场负责人郑朋的询问笔录各 1 份，证明该场所未经消防验收擅自施工。

证据二：现场照片四张，证明该场所未经消防验收擅自投入使用；

2023 年 12 月 17 日，本机关依法向你（单位）送达了《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告知你（单位）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内容，并告知你（单位）依法享

有的权利。你（单位）在规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以及听证要求。

本机关认为，你（单位）未经消防验收擅自投入使用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五十八条第三款的规定，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责令停止使用，并罚款人民币伍万元整（¥50000 元）。

上述罚款，你（单位）应当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持本决定书，到指定银行——邵东市财政局国库管理非税收入汇缴结算户“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邵东支行”（账号 43001540065052500525）缴纳。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本机关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邵东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依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

邵东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3 年 12 月 25 日

联系人：陈保京、敬文志 联系地址：邵东市竹岭路四号
联系电话：0739—2721625 邮政编码：422800

注：本决定书一式三份，被处罚人和执行单位各一份，一份附卷。

邵东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邵建[消]罚决字〔2023〕第 0 31 号

当事人（单位）：邵东市万众竞技体育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宁志鹏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521MAD4DUDXL

地址：邵东市大禾塘街道星沙物流园 3F 栋 9 楼

你（单位）位于邵东市大禾塘街道星沙物流园 3F 栋 9 楼万众竞技馆，未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消防设计审查，擅自投入施工的行为，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本机关于 2023 年 12 月 6 日立案调查。

经调查该项目未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消防设计审查擅自投入施工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上述事实，由以下证据证实：

证据一：邵东市万众竞技体育文化发展有限公司法人代表宁志鹏、负责人胡继学的调查（询问）笔录 2 份，证明该场所未经消防设计审查擅自施工。

证据二：现场照片四张，证明该场所未经消防设计审查擅自施工。

2023 年 12 月 18 日，本机关依法向你（单位）送达了《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告知你（单位）拟作出行政处罚

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内容，并告知你（单位）依法享有的权利。你（单位）在规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以及听证要求。

本机关认为，你（单位）未经消防验收擅自投入使用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五十八条第二款的规定，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责令停止施工，并罚款人民币伍万元整（¥50000 元）。

上述罚款，你（单位）应当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持本决定书，到指定银行——邵东市财政局国库管理非税收入汇缴结算户“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邵东支行”（账号 43001540065052500525）缴纳。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本机关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邵东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依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

邵东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3 年 12 月 26 日



2023 年 12 月 26 日



联系人：陈保京、敬文志 联系地址：邵东市竹岭路四号
联系电话：0739—2721625 邮政编码：422800

注：本决定书一式三份，被处罚人和执行单位各一份，一份附卷。